

临汾市广场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本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 一、临汾市广场服务中心 2021 年预算收支总表
- 二、临汾市广场服务中心 2021 年预算收入总表
- 三、临汾市广场服务中心 2021 年预算支出总表
- 四、临汾市广场服务中心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临汾市广场服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临汾市广场服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 七、临汾市广场服务中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 八、临汾市广场服务中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九、临汾市广场服务中心 2021 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十、临汾市广场服务中心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一、临汾市广场服务中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二、临汾市广场服务中心 2021 年市级财政项目支出
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临汾市广场服务中心承担着平阳东、西广场及鼓楼广场公共设施的维护维修，场面环境卫生的清洁、公共秩序的维护监管和广场公益活动的规范管理和服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临汾市广场服务中心主任一名、副主任两名、工会主席一名，下设办公室、财务室、舒心办、平阳广场场面管理组、鼓楼广场管理组。（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个。

三、2021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1 年我们将继续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按照城市管理局和市政公用服务中心的工作部署和要求，不断提升服务标准，提升服务质量，增强服务能力，以党建为引领，加强精神文明创建，全力抓好“三个广场”建设，以平安广场为基点，舒心广场为要点，文化广场为重点，做好广场的各项工作，树立广场的文明窗口形象。

1、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方面。一是按照上级有关精神，继续开展“三基建设”工作；二是做好意识形态工作，从思想上加强引领导；三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持“八项规定”，坚决反对“四风”，筑牢思想樊篱；四是加强党员

和职工队伍建设，贯彻“八个一”工作方法，打造一支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敢于担当，守土尽责的队伍。

2、文明创建方面。一是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文化，开展好“我们的节日”和文明志愿服务活动；二是开展道德讲堂，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族美德和个人品德的宣扬和教育；三是开展对广场内遛狗、乱抛乱扔、随地吐痰等不文明行为的劝阻工作。

3、平安广场建设方面。一是抓好运行安全，坚持日常巡查，发现隐患，及时处置，确保设施运行正常；二是抓好活动安全，根据疫情发展，严格按程序审批，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开展；三是强化反恐意识，加强防恐措施，健全反恐制度；四是做好防汛安全工作；五是加强锻炼群众安全管理和安全宣传，增强安全意识；六是积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七是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4、舒心广场建设方面。一是加强公共卫生保洁，确保广场干净整洁；二是加强公共秩序维护，规范车辆停放，加强对宠物进入广场的劝导、管理，确保广场秩序井然；三是做好政府公共宣传和社会公益宣传的服务工作，杜绝未经批准的大型宣传和人员聚集性活动。

5、文化广场建设方面。以平安广场为基点，舒心广场为要点，文化广场为重点点。2021年我们将继续挖掘广场潜力，充分发挥广场功能，区位优势，通过吸引社会专业文化力量，引导广场群众文化团体积极参与，把文化广场建设打造成一块靓丽的文化品牌。一是继续引深“好人广场”、“社会主

义核心价值观广场”和“传统文化广场”建设；二是搭建群众舞台，发挥好广场平台和群众表演需求两个优势，团结和带领广场群众文化团队，参与到广场精神文明建设中来，搭建群众文化舞台，每周组织一次群众文化汇演，从被动式管理转变到主动式服务，用服务促管理，提升广场文化品位，丰富群众文化生活。三、营造节日喜庆氛围，通过引入社会专业文化力量，围绕重大节日和传统节日，邀请一些艺术家参与到广场文化活动中来，让高雅艺术融入到群众舞台中来，给广大市民提供文化盛宴，丰富节日活动。四、组建广场文化宣传队，在广场群众文化团队选拔一批优秀的团队，组建广场文化宣传队。服务市委、市政府的政策宣传，城市管理局和市政公用服务中心的工作宣传和文化活动及慰问演出。六、是弘扬传统文化，烘托节日气氛，顺应群众呼声、满足群众需求，举办平阳东广场春节年俗活动。总之，通过多措并举，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满足群众的公共文化需求，提升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服务于我市的政治建设、经济建设、社会建设和文化建设。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12 张表附后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临汾市广场服务中心 2021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43.9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减少 57.46 万元，减少 0.19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43.93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243.93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216.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6.47 万元，减少 0.11 %。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无。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7.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0.99 万元，减少 0.53 %。主要原因是维修维护经费减少。

（二）支出预算总计 243.93 万元。包括：

1. 城乡建设支出（类）支出 204.63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56.21 万元，减少 0.22 %，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9.6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各类保险。与上年相比减少 0.4 万元，减少 0.03 %。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住房保障支出（类）9.61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与上年相比减少 0.42 万元，减少 0.04 %。

3. 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132.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93 万元，减少 0.12 %。主要原因是无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111.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9.53 万元，减少 0.26 %。主要原因是广场维修费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243.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6.77 万元，占 88.8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7.16 万元，占 11.13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243.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2.62 万元，占 54.37 %；项目支出 111.31 万元，占 45.63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43.9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7.46 万元，减少 0.19 %。主要原因是维修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16.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6.47 万元，减少 0.11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132.6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2.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

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按“部门预算公开06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中实际发生经济分类支出事项填写）。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27.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0.99 万元，减少 0.53 %。主要原因是维修经费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

九、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1.13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13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1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

十二、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单位共 4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

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11.31 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243.93 万元。

十三、其他说明

本单位未使用政府债券。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

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021年3月26日

鄧金先